

八、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處理基準表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賠償額度	處理基準		備註
				情節狀況	處理方式	
1	第十三條第十九款：毀損樹木。	第二十條前段、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一至六倍。	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	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	除毀損之樹木為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受保護之樹木，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移送本府文化局裁處外，其餘案件由各管理機關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所定賠償標準自行執行。 參考法條：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化局：負責該自治條例之督導、協調、受保護樹木之列管、違反該自治條例之處罰等。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達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嚴重毀損。	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二倍計。	
				只騰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極嚴重毀損。	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三倍計。	
				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株毀損。	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六倍計，並另加補植費。	